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有關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批准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合共56,500,000股新內資股，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8.16元(相當於約9.18港元)發行合共56,5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修改或修訂內資股認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按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8.16元(相當於約9.18港元)向認購人發行新內資股。
- (c) 授權董事會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有關修訂章程之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於內資股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相應增加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及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章程進行對反映本公司完成內資股認購協議後之註冊資本屬必要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要求之其他修改。
- (b) 授權董事會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章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普通決議案

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3. 「動議：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劉新先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因認購新內資股而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劉新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授出清洗豁免後，謹此批准有關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投票安排

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而清洗豁免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深圳浪曲及深圳得時域)及西藏瑞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瑞東海潤及瑞東啟財))連同任何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包括張江波先生(總裁助理，其曾參與內資股認購事項的談判並於本通函日期持有71,000股H股股份))將或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i.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ii.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將回條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說明。

(3) 代理人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ii.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iii.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iv.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vi.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二十分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